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丽珠医药
LIVZON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称为“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1,552,897,071.92	1,227,854,663.29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82,650,431.77	143,350,797.52	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139,882,273.86	127,378,556.04	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75,817,468.76	170,050,402.52	-55.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48	29.1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48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20%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元）	7,681,048,173.09	7,302,605,055.90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元）	4,110,132,509.42	3,696,516,567.53	1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6,7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28,383.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45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27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9,96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8,202.09	
合计	42,768,157.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3 户 (其中 A 股股东为 9360 户, H 股股东为 3 户 (注 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36.79%	111,992,454	16,000,000 (注 2)	质押	16,000,000 (注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	77,510,167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059,428	6,059,428	质押 冻结	6,059,42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892,943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35%	4,099,913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	3,599,913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565,437			
哥伦比亚大学	境外法人	0.84%	2,549,4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95,992,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95,992,4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10,167	人民币普通股	77,510,16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5,892,943	人民币普通股	5,892,943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0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13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13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5,437	人民币普通股	2,565,437
哥伦比亚大学	2,549,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49,4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 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4）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属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5）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H 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0,660,052 股 H 股（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 股 H 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其他应收款	80,701,330.28	52,132,444.90	54.80%	主要系业务预支款增加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851,350.44	121,472.17	600.86%	主要系预付工程物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444,703.02	69,614,375.75	-50.52%	主要系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8,723,888.60	33,211,993.26	-43.62%	主要系部分企业留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6,873,794.49	17,089,201.23	57.26%	主要系应付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	66,500,000.00	-98.95%	主要系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422,276,394.74	212,694,714.74	98.54%	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产生的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0,603,380.19	-33,326,810.31	38.18%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	598,056,273.94	454,659,663.94	31.5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2,764,630.41	95,917,047.97	38.42%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457.50	-561,734.79	151.17%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证券市值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191,923.84	20,303,264.42	216.17%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53,051.94	73,757.03	6750.94%	主要系因技改等原因淘汰落后设备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722,863.48	24,755,185.07	76.62%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391,576.43	5,645,880.92	261.18%	主要系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7,468.76	170,050,402.52	-55.41%	主要系因票据到期兑付的材料款增加及研发、市场营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4,961,889.91	-98.79%	主要系收到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71,119.22	188,532,986.54	-37.59%	主要系工程建设和购置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1,119.22	-183,571,096.63	35.93%	主要系工程建设和购置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44,023.46	20,738,047.22	1733.08%	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8,056.54	372,376,939.95	-66.67%	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76,120.86	359,396,562.23	-77.08%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900 万股，预留 100 万股。

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本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

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已考虑及批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 2015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及对首次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4 名变更为 45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变更为 866.04 万股。

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所有相关程序（包括认购资金的验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

有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情，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广霞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	<p>在本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受限于以下第 2 和第 3 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p> <p>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直接或间接：</p> <p>a) 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p> <p>b) 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本公司或/及本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业秘密；或</p> <p>c) 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p>	2014 年 1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p>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p> <p>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承诺:</p> <p>a)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p> <p>b)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p> <p>c) 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p> <p>d) 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子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p> <p>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p> <p>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a) 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子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p> <p>b) 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健康元	<p>健康元于本公司 B 转 H 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如下内容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7(1)条向公司及联交所承诺,除获联交所的豁免外,否则我们将不得(并将促使有关登记持有人不得)进行下列事项:</p> <p>1、自上市说明书中披露我们持有公司股权当日起至协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 6 个月之日期止期间(“首个限制期”),出售在上市说明书所列由我们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或就该等由我们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及</p> <p>2、在首个限制期届满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内,出售在上市说明书所列由我们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或就该等由我们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公司证券,</p>	2014 年 1 月 10 日	6 至 12 个月	履行完毕

		<p>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我们在出售该等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p> <p>我们在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7（2）条附注（3）向公司及联交所进一步承诺，在上市说明书披露我们持有公司股权当日起至协议上市的证券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起计满 12 个月之日期止期间：</p> <p>1、如我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7（2）条附注（2）将我们名下实益拥有的公司证券质押或押计予认可机构（按《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条）的涵义）作为受惠人以取得真诚商业贷款，我们将立即通知公司该项质押或押计事宜以及所质押或押记的该等证券数目，及</p> <p>2、如我们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指任何该等用作质押或押记的公司证券将被沽售，我们将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公司。</p>			
	健康元	<p>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销售时发表以下承诺：</p> <p>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 号公告）相关规定。</p> <p>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p>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承诺人认真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1,000,000	1,000,000	5,964,437.70	158,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619,573	619,573	770,512.17	129,35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合计			4,393,647.64	1,619,573.00	1,619,573.00	6,734,949.87	287,457.50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963	华东医药	39,851.86	0.021%	5,685,813.90	-	738,56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
EPRS	Epirus ^(注)	93,254,995.09	6.95%	86,088,496.91	-	23,816,81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
合计		93,294,846.95		91,774,310.81	-	24,555,374.48		

注：Epir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Epirus”）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EPRS）上市。于 2015 年 1 月，Epirus 公开增发普通股，增发完成后，Epirus 流通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2.52 百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益拥有 Epirus 流通普通股 1.566 百万股，占 Epirus 流通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95%。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从容投资；普尔投资；百年人寿；红塔红土基金；望正资本；圆信永丰基金；方正证券；金鹰基金；东方证券；国海证券；盟洋投资；彤源投资；齐鲁证券；长江证券；朴石投资；广发证券；融通基金；东兴证券；宏铭投资；长城证券；中国人保；前海开源基金；泰康资产；凤凰源投资；博誉资本；天弘基金；承川资本；国泰君安；第一创业；银河投资；博睿财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 年 2 月 6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2015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安信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详细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190,606.53	715,705,60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34,949.87	6,423,571.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804,416.27	305,315,241.79
应收账款	1,166,007,884.55	1,072,890,517.48
预付款项	192,356,673.50	165,935,01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701,330.28	52,132,444.90
存货	925,211,836.08	847,479,822.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6,007,697.08	3,165,882,21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27,419.65	141,402,77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106,464.68	37,771,892.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0,698,937.45	2,943,569,643.19
在建工程	629,001,593.58	561,716,329.53
工程物资	851,350.44	121,472.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040,156.50	258,275,580.98
开发支出		
商誉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长期待摊费用	28,865,426.92	25,569,66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08,628.94	65,254,99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5,040,476.01	4,136,722,841.71
资产总计	7,681,048,173.09	7,302,605,055.90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313,497.70	375,920,22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692,046.39	352,619,794.63
应付账款	705,659,593.82	598,748,939.78
预收款项	66,765,609.43	56,013,777.28
应付职工薪酬	34,444,703.02	69,614,375.75
应交税费	18,723,888.60	33,211,993.26
应付利息	26,873,794.49	17,089,201.23
应付股利	5,049,329.12	5,049,329.12
其他应付款	866,419,055.30	860,502,81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88,341,517.87	2,669,170,45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	66,500,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07,313.05	77,271,81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6,933.09	7,241,26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144,246.14	551,013,075.42
负债合计	3,175,485,764.01	3,220,183,526.30
股东权益：		
股本	304,382,252.00	295,721,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276,394.74	212,694,71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03,380.19	-33,326,810.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472,484.27	513,472,48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0,604,758.60	2,707,954,3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132,509.42	3,696,516,567.53
少数股东权益	395,429,899.66	385,904,962.07
股东权益合计	4,505,562,409.08	4,082,421,52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1,048,173.09	7,302,605,055.90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2,897,071.92	1,227,854,663.29
其中：营业收入	1,552,897,071.92	1,227,854,663.29
二、营业总成本	1,366,893,101.62	1,075,179,912.95
其中：营业成本	591,872,948.96	486,030,89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8,078.54	14,292,801.98
销售费用	598,056,273.94	454,659,663.94
管理费用	132,764,630.41	95,917,047.97
财务费用	12,175,759.15	10,192,562.95
资产减值损失	13,515,410.62	14,086,94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457.50	-561,7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571.98	1,409,34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571.98	1,409,34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25,999.78	153,522,356.12
加：营业外收入	64,191,923.84	20,303,26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5.00	403,607.72
减：营业外支出	5,053,051.94	73,75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0,372.86	22,00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64,871.68	173,751,863.51
减：所得税费用	43,722,863.48	24,755,18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42,008.20	148,996,67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50,431.77	143,350,797.52
少数股东损益	20,391,576.43	5,645,88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96,791.28	352,925.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3,430.12	321,432.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23,430.12	321,432.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85,135.71	-156,809.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705.59	478,241.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73,361.16	31,493.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38,799.48	149,349,60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73,861.89	143,672,22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4,937.59	5,677,37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48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490,294.36	1,375,047,8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4,947.74	8,315,22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93,433.45	23,372,8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568,675.55	1,406,735,83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897,592.21	374,001,61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55,262.99	125,976,62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34,914.55	186,223,11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63,437.04	550,484,0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751,206.79	1,236,685,4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7,468.76	170,050,40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4,831,9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4,961,88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02,245.31	188,532,9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87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71,119.22	188,532,9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11,119.22	-183,571,09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42,080.00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000,000.00	344,114,987.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242,080.00	393,114,98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348,9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5,123.46	19,938,0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40,000.00	1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44,023.46	20,738,0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8,056.54	372,376,93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14.78	540,31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76,120.86	359,396,56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14,426.17	750,928,73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490,547.03	1,110,325,295.54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316,676.26	611,639,10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762,298.29	181,046,438.78
应收账款	636,155,348.15	593,485,326.96
预付款项	33,174,130.00	27,017,775.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8,244,787.06	1,480,787,894.81
存货	157,653,019.83	139,040,97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8,306,259.59	3,033,017,52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438,922.74	86,570,027.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4,709,583.42	1,714,413,011.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16,367.57	76,953,73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40,583.82	31,840,732.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000.00	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1,855.92	12,042,90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367,313.47	1,922,060,413.40
资产总计	5,186,673,573.06	4,955,077,936.53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00,000.00	56,009,7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175,349.66	369,572,162.56
应付账款	599,468,263.71	408,184,644.28
预收款项	33,551,063.71	9,179,615.60
应付职工薪酬	5,765,588.65	10,293,617.42
应交税费	24,859,948.47	23,162,584.35
应付利息	25,010,304.05	16,065,090.02
应付股利	2,537,519.12	2,537,519.12
其他应付款	1,685,225,439.22	1,925,930,93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49,193,476.59	3,120,935,9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6,555.60	11,129,5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7,564.19	2,417,22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354,119.79	413,546,755.55
负债合计	3,464,547,596.38	3,534,482,695.15
股东权益：		
股本	304,382,252.00	295,721,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803,703.09	334,222,02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99,067.74	4,060,507.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509,430.69	308,509,43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0,631,523.16	478,081,428.53
股东权益合计	1,722,125,976.68	1,420,595,241.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6,673,573.06	4,955,077,936.53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87,899,396.98	525,317,430.52
减：营业成本	410,224,207.82	202,085,31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1,559.44	6,407,045.27
销售费用	398,335,116.92	260,805,825.13
管理费用	39,834,577.87	28,445,556.43
财务费用	-6,886,331.19	-4,818,927.70
资产减值损失	3,297,399.57	1,447,18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6,571.55	11,867,20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571.55	375,40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09,438.10	42,812,627.79
加：营业外收入	37,534,955.00	12,016,9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5.00	
减：营业外支出	55,14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14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89,249.04	54,829,593.79
减：所得税费用	10,039,154.41	5,358,97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50,094.63	49,470,61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560.67	-156,809.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560.67	-156,809.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8,560.67	-156,809.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88,655.30	49,313,807.49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926,566.94	686,347,67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4,811.15	18,306,1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371,378.09	704,653,84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558,718.99	241,491,38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3,338.66	21,972,72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6,434.18	52,323,09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72,448.93	350,700,3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60,940.76	666,487,5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0,437.33	38,166,2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65,29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0,000.00	12,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0,000.00	33,396,41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989.31	2,630,78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90,690.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989.31	61,521,4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010.69	-28,125,06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42,080.00	
取得的子公司借款	5,184,374.79	240,189,381.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600,000.00	156,272,4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26,454.79	396,461,85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204,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762.64	719,917.76
向子公司支付的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14,510.67	184,289,28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60,973.31	185,009,20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81.48	211,452,64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61	-3,58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77,558.89	221,490,29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630,017.65	605,176,37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307,576.54	826,666,678.05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5 年 4 月 30 日